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度的运作情况和经营决策等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

董事会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公司领导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，忠于职守，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通过今年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进一步制订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：修订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制订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接待和推广制度》。为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和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地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参照市场价格，由双方签订的协议、合同予以规范，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、义务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也未损害广大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无内幕交易行为。

6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本公司监事会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

的有关决议。

7、对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；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、客观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